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019-451202-82-01-013255

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验收单位：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11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局，“金水利审[2021]17号”，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单位	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双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无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2023年11月15日，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在河池市金城江区主持召开了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双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主体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范围内，项目代码：2019-451202-82-01-013255，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拟建一栋地上17层的学生宿舍楼，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通风工程、强电及消防报警等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11000m²。本工程施工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区和临时堆土场组成，总占地面积0.11hm²，其中永占地面积0.07hm²，临时占地面积0.04hm²。本工程建设期土石方总挖方0.28万m³，回土方0.28万m³，无借方，无弃方。

本项目总投资为4049.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686.8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业主自筹，银行贷款及申请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已于2022年4月开工，于2022年9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年10月19日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局以“金水利审[2021]17号文”《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局关于对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开展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已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2年4月开工，2022年9月完工，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因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验收不要求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因此本项目未委托第三方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现场查看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11hm²，扰动土地面积0.11hm²，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有：①工程措施：无；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0.025hm²；③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420m，临时沉沙池2个，密目网苫盖560m²，彩条布临时覆盖250m²。本项目已建设完毕，扰动地表已硬化或被建筑物覆盖，无水土流失现象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

达到100%，表土保护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22.72%。

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32.89万元，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15.43万元，实际投资比估算投资减少了17.46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变化主要是减少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投资。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37号文）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文），本项目已按学校公益性项目类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建设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措施均评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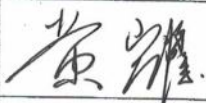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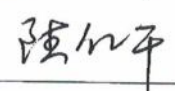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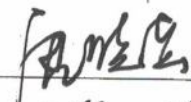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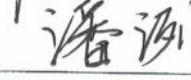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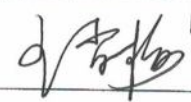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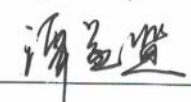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耀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陆亿千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技术评审专家库	高工		特邀专家
	唐晓芸	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潘浏	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王杏梅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谭监益	广西双诚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